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浙江内曼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Adam Louis Kah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330400609459815L

地 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170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1日，当事人通过[REDACTED]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镇江海关申报出口缓冲罐1套、沸腾碱罐2套，申报总价399.4177万元，出口目的国印度尼西亚。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通过[REDACTED]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上海海关申报出口氨汽提进料罐1套、无氨排放缓冲罐1套，申报总价151.0814万元，出口目的国印度尼西亚。以上出口货物均为钛制，形状：罐，容积均大于100L，其直接与所处理或盛放的化学品接触的所有表面由钛制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B350.c.3之规定，为两用物项商品，出口时需要提交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时未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涉嫌违反法律规定。

2025年11月3日，当事人就上述出口货物是否属于管制物项函询商务部，商务部于2025年12月5日答复（业务答复函编号为[REDACTED]）上述钛罐属于出口管制物项，出口

需要依法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当事人书面认同上述答复意见。上述报关单项下出口的钛制罐均由当事人生产。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现场照片、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说明等证实，上述货物的境外实际收货人为[REDACTED]（以下简称[REDACTED]，[REDACTED]公司），上述钛罐已被用于印度尼西亚[REDACTED]（简称[REDACTED]）项目，该项目核心功能是处理铜矿石精矿，提取并精炼铜、金、银等金属。目前，上述五台钛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结构完整，外观完好。

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时，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商品材质均如实向海关申报。当事人在案发前虽不明知上述出口钛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2B350.c.3之规定，属于出口管制货物，但当事人作为钛产品的生产及出口公司，其未曾向商务部门申领过上述产品的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也未主动了解国家关于特定商品出口管制政策，当事人因自身疏忽致使出现违反国家出口管制的行为，自身存在过错。经核，上述出口货物违法所得为50.665万元。

以上行为有案件线索移交单、受立案登记表、当事人工商注册资料、涉案商品出口报关单证及随附资料、商务部给当事人的业务答复函、当事人涉案商品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等资料、当事人涉案商品项目要求、加工图纸、技术标准、验收文件、查问[REDACTED]笔录、询问[REDACTED]笔录、当事人关于涉案货物现状的情况

说明、现场照片、最终用途说明、当事人关于[REDACTED]
[REDACTED]公司的情况说明、[REDACTED]
[REDACTED]公司提供的业务资料及沟通材料、[REDACTED]
[REDACTED]公司提供的代理资料及沟通材料、[REDACTED]
[REDACTED]公司提供的报关情况说明及随附资料、[REDACTED]
[REDACTED]公司提供的报关情况说明及随附资料、当事人提供的关于申请行政处罚延期的申请书及业务答复函、当事人提供的关于钛罐民用用途的说明、业主设备不用于军事用途的证明、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货物的技术规范等关于技术参数的说明证据为证。

综上，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未办理并向海关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550.4991万元。

根据本案管制物项实际流向、主观过错判定、危害后果评估等综合考量，认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未减损我国出口管制政策。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三十九条第

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665万元，并科处罚款人民币16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